



#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 110 學年度新生訓練手冊



班級： \_ \_ \_ \_ 座號： \_ \_ \_ \_

姓名： \_ \_ \_ \_ \_

導師： \_ \_ \_ \_ \_



# 目 錄

新生訓練日程表	2
來自老師們的祝福語	3
行政組織表	4
教務處工作介紹	5
學務處工作介紹	7
服裝穿著及儀容修飾規定	8
學生請假程序	10
學生請假單	11
交通安全走廊(上放學路線)	12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3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6
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21
健康促進，促進健康	23
營養午餐教育推行	24
總務處工作介紹	25
教室公物保管責任實施辦法	26
能源管理辦法	27
試卷資料印製實施辦法	28
輔導處工作介紹	29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歌	31

## 新北市八里國中 110 學年度新生訓練日程表(線上進行)

8 月 26 日 ( 星期四 )				
時間	項目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8:20   09:00	導師時間	<b>師生相見歡</b> ● 學生報到、點名 ● 處理班級事務	七年級導師	各班 線上教室
09:05   09:25	開訓典禮	<b>校長致詞</b> <b>各處室主任報告</b>	林真真校長	各班 線上教室
09:30   09:45	總務處時間	<b>總務處組事項宣導</b> 安全校園 好上學 ● 總務處各組工作介紹 ● 校園環境與設施設備管理辦法	總務主任	各班 線上教室
09:45   10:05	教務處時間	<b>教務處各組事項宣導</b> 學習校園 心上學 ● 教務處各組工作介紹	教務處主任 及各組長	各班 線上教室
10:10   10:30	輔導處時間	<b>輔導處各組事項宣導</b> 溫馨校園 喜上學 ● 輔導處各組工作介紹	輔導處主任 及各組長	各班 線上教室
10:30   11:05	學務處時間	<b>學務處各組事項宣導</b> 友善校園 樂上學 ● 社團介紹及新生選社 ● 環境教育之資源回收宣導 ● 抬餐動線與用餐禮儀宣導訓練 ● 上、放學路線說明	學務處主任 及各組長 營養師	各班 線上教室
11:05   11:50	導師時間	<b>愛的叮嚀</b> ● 交代開學日注意事項	七年級導師	各班 線上教室

辦理方式:

1. 新生進入各班線上教室(<https://sites.google.com/pljhs.ntpc.edu.tw/class/>)  
 ; 導師時間請導師進入各班線上教室主持。
2. 開訓典禮與各處室時間皆以撥放預錄影片方式進行(當日由訓育組同時進入各班  
 線上教室, 由訓育組分享螢幕並主持活動流程進行)
3. 新生訓練手冊掛於校網供參(紙本將於開學後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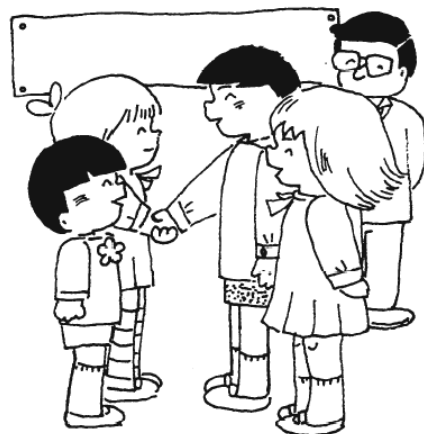


## 來自老師們的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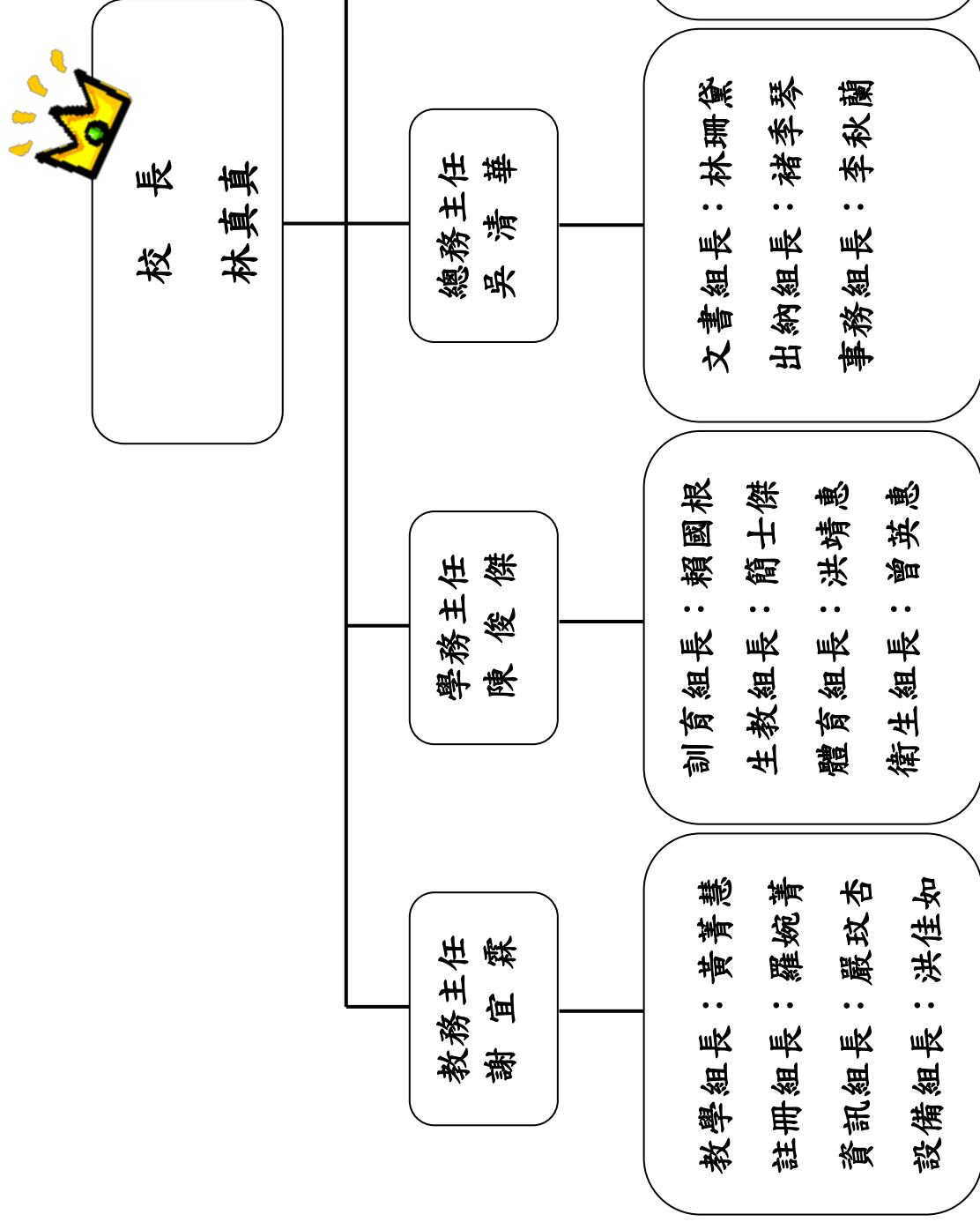
親愛的新鮮人，歡迎你們加入這個幸福、溫馨的里中大家庭，成為我們的一份子。國中是人生另一個階段的開始，此階段的學校生活跟國小大不同，比國小還要緊張、更充滿挑戰。學習科目變多，內容變深，上課時間變長，任課老師變多，壓力變大，相對之下同學的能力也變得更強。聰明的你，在進入國中校園前，要先想清楚、作計畫，讓自己的國中生活，可以有系統、有計劃的情況下，快樂度過。怎樣讓自己擁有一個充滿快樂、充滿希望的國中學習生活，要領和訣竅握在自己的手中。要怎樣過學校生活，就看自己的智慧和努力了。

### 你可以跟我這樣做

我會看重自己，也會尊重別人。  
我會喜歡自己，更會欣賞別人。  
我會用心學習，享受成長的喜悅。  
我會有禮貌、守秩序，更會努力培養氣質風度。  
我能愛清潔、勤打掃，更能愛護公物美化校園。  
我會重視自己的服裝儀容，更會隨時充實自己的內在涵養。  
我要和同學和睦相處，更要愛惜班級和學校榮譽。  
我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更會謹慎結交益友。  
我能瞭解體貼父母的用心，更能友愛兄弟姐妹。  
我會樂於幫助同學，也會敬老尊賢關懷社會。  
我會聽從老師指導，也能適時合宜地表達自己的看法。  
我要學會克制自己，不接近有礙身心健康的活動，也會辨別是非善惡。  
我會常常反省自己，修正自己不適宜的言行舉止。  
我會為了自己的夢想而努力，不讓青春歲月留白。  
從今天起，每一天，我將滿懷好奇與信心踏進校門，並滿足愉悅地返回家門，因為……學習真快樂，生活好甜美。  
孩子，幸福快樂其實很簡單，去做就對了！祝福你們！



# 八里國中行政組織系統表



# 教務處工作介紹

教務處是推動整個學校教學工程的火車頭，其內容著重在推展多元的教學活動，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活動設計，激發學生潛能，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配合教育政策走向，培養學生基本學力，以養成學生可以帶著走的基本能力。

結合教學與評量，發展多元評量策略；加強資訊教育，使學生能跟得上時代，甚至超越時代；因應 12 年國教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設計、提升教師的有效教學能力並規畫適性與活化課程，以成就每個孩子。

## 一、各組工作職掌：

### 教學組：

- 一．擬定教學計劃及教學進度。
- 二．編排課表，處理調課、代課及補課事宜。
- 三．查閱教學進度及教學日誌。
- 四．抽查各科作業。
- 五．辦理各項學藝活動競賽及成績展覽。
- 六．辦理各項試務工作。

### 註冊組：

- 一．辦理學生入學、註冊、編班、轉學及學籍管理。
- 二．處理學生各項成績並核發成績單。
- 三．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 四．核發在學證明及畢（結）業證書。
- 五．辦理學生證製作及遺失補發。
- 六．辦理多元入學各項報名事宜。

### 設備組：

- 一．支配、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 二．圖書購置、實驗器材購置及使用規定。
- 三．專科教室、實驗室之使用與管理。
- 四．辦理科學展覽參賽事宜。
- 五．發放教科書、教學設備的借用
- 六．圖書館管理、好書閱讀推廣。

### 資訊組：

- 一．資訊設備之規劃管理及維護。
- 二．基本資訊能力養成教育訓練之執行。
- 三．校園網路規劃管理及維護。
- 四．辦理網際網路查資料比賽。
- 五．學校網頁、班級網頁的維護。

## 二、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生物	生活科技	社會	藝能科	綜合活動	資訊	體健	班會社團	校訂課程	自習	合計
每週節數	5	3	4	3	1	3	3	3	1	3	2	3	1	35

三、補救教學：

項目名稱	上課時間	參加方式
第八節輔導課	週一~週五第八節	經家長同意、繳費後上課
扶助學期課程	週一~週五第八節	經補救教學施測後由導師與任課老師篩選，經家長同意（免費）

四、各項減免：

項目名稱	申請資格
中、低收入戶	區公所審核通過的中、低收入戶；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學生家長身心障礙者	學生家長身心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載有原住民身份者
家長會費	有親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者，只須一人繳交家長會費

- PS：1. 具有上述身份者，如尚未繳交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請開學日繳交。  
2. 有親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者請向導師登記兄或姊班級和姓名。（開學後調查）

五、畢業條件：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學生經改過銷過與獎懲相抵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3.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編號	1		2	3	4		5	6	7	8
領域	語文		數學	自然	科技		藝文	綜合	社會	健體
課程名稱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理化	生活 科技	資訊	音樂 美術 表藝	童軍 家政 輔導	地理 歷史 公民	健教 體育
每週節數	5	3	4	3	1	3	3	3	1	3

六、其他事項

1. 請新生務必於開學當天(9/1)繳交最新的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並請於於影本右上角註明班級、座號、姓名，以利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 學務處工作介紹



## 學務處工作執掌

<b>學務主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學務年度工作計畫、學期學務工作重點。</li> <li>2. 召開學務會議、處務會議、導師會議。</li> <li>3. 導師工作事宜之擬定、服務狀況及考核。</li> <li>4. 學生偶發或意外事件之防制、處理及反映。</li> </ol>
<b>生教組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學生獎懲辦法。</li> <li>2. 核准學生請假事宜。(曠、缺課、遲到、早退)。</li> <li>4. 學生日常生活行為之輔導。</li> <li>5. 班級榮譽競賽之評分。</li> <li>5. 學生綜合表現成績評定。</li> <li>6. 交通安全計畫實施及路隊編組事宜。</li> </ol>
<b>訓育組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新生訓練輔導活動。</li> <li>2. 組織學生社團，發展學生潛能。</li> <li>3. 推展各項藝文活動，藉由活動，培育優美情操。</li> <li>4. 舉辦各班教室佈置比賽。</li> <li>5. 策畫編印畢業紀念冊。</li> <li>6. 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及訓練。</li> <li>7. 辦理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認證</li> </ol>
<b>體育組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體育實施計畫及各種運動競賽辦法。</li> <li>2. 體育器材、設施、場地之管理。</li> <li>3. 舉辦全校校運動會。</li> <li>4. 選拔體育資優學生、組織學校代表隊。</li> </ol>
<b>衛生組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衛生工作章則及衛生計畫。</li> <li>2. 規劃推行學校環境整潔及衛生事宜。</li> <li>3. 促進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li> <li>4. 垃圾分類推廣與執行。</li> <li>5. 資源回收推廣與執行。</li> <li>6. 輔導學生整潔活動執行及定期大掃除。</li> <li>7. 其他有關衛生工作事項。</li> </ol>
<b>護理師</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li> <li>2.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工作。</li> <li>3. 推展學校各項衛生活動。</li> <li>4. 負責學校傳染病預防。</li> <li>5. 全校學生體適能健康檢查。</li> </ol>
<b>營養師</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養午餐業務。</li> <li>2. 營養教育宣導。</li> </ol>
<b>幹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活動報名、資料準備等…。</li> <li>2. 聯繫因病或無故缺席學生家長。</li> <li>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服裝穿著及儀容修飾規定

96.09.19 導師會報通過  
100.02.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務評鑑「學生事務工作」項辦理。
- 二、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本校老師、家長會、學生自治會代表等，共同決議辦理。

## 貳、目的：

- 一、為統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標準，使學生有共同遵守的依據並順利融入團體生活。
- 二、期許學生服裝儀容能符合學生身份與社會期待，並落實學生的生活教育。

## 參、要求標準：

### 一、衣著部份：

#### (一) 冬季運動服：

男生：著藍白色長袖及長褲，並加同色運動外套。

女生：著紅白色長袖及長褲，並加同色運動外套。

#### (二) 夏季運動服：

男生：藍白色上衣及藍色褲。

女生：紅白色上衣及紅色褲。

#### (三) 鞋子：

1. 一律穿運動鞋，其材質應儘量符合健康舒適之原則。
2. 除有特殊理由經學務處同意外，不可穿著拖鞋、涼鞋進入校內。

#### (四) 襪子：以素色為主，長短以舒適為原則。

#### (五) 書包：

1. 除了八里國中四字外，不得有任何文字圖案裝飾品並禁止亂塗或布邊留鬚。
2. 書包長度與腰齊，不得過長或過短。

#### (六) 運動服學號：除了姓名以外，應在姓名後加繡班級號碼與學號開頭第一碼。

(男生：藍色，女生：紅色，外套：男女生皆為白色)。如下圖示說明



班級及學號第一碼      姓名

#### (七) 附註及處理方式：

1. **夏天上體育課時可穿著便服或班服，下課後便服須立即換回學校運動服。天氣寒冷時，若已穿上學校規定之校服（包括：長袖運動服、外套）仍然覺得冷，可在學校運動服外穿著保暖外套。**
2. 短袖運動衣不得捲衣袖，長運動褲不得捲褲管。
3. 為維護校譽與社會善良風俗，不得故意將褲子拉低、露出內褲。
4. **各班穿著班服或學校運動服時應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5. 穿運動服外套時拉鍊必須拉上至少一半。
6. 運動服不得印染圖案或書寫文字。
7. 凡不合適宜之穿著打扮立即通知家長攜帶校服到校更換合適服裝。
8. **為維護其他學生之人身安全，凡未穿著校服之本校學生，一律視同校外人士。**

二、儀容部份：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防止疾病傳染及維護同學身心健康訂立以下規定。

- (一) 頭髮：學生頭髮長短、髮式或染燙應自行注意，避免造成自身安全危害，並應經常清洗以防止疾病傳染。
- (二) 指甲：每週修剪，保持乾淨，不可留長指甲，不可塗指甲油。
- (三) 化妝：除了冬季可塗面霜保護皮膚外，其他化妝品一律禁止使用。
- (四) 配飾：包括耳環、舌環、戒指、項鍊等均不得配帶；手鍊太大或太重者原則上禁止配戴。但有特殊理由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比如：護身符…）。
- (五)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刺青、穿耳洞、戴舌環、…等侵入性裝飾，配戴有色隱形鏡片應慎選品牌及注意配戴時間不宜過長。
- (六) 附註及處理方式：
  1. 指甲立即修剪，配飾由學務處或導師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或期末發還。
  2. 違反上述規定，屢勸不聽者，得依本校「教師輔導暨管教學生辦法」處理。

三、服裝儀容之檢查：

- (一) 定期檢查：依照學務處之行事曆所規定的時間檢查，各班導師執行，如有不符規定者，責令其改進，並按規定時間複檢。
- (二) 不定期檢查：由各班導師及生活教育組長隨時檢查督導之。

#### 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學生學號繡製方式

1. 姓名後加繡入學的學年度及班號（年號+班號）。
2. 繡線配合制服領子顏色。

※ 舉例說明，以民國 110 年入學新生為例。

王大民和林小真皆為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王大民編入 1 班，林小真編入 2 班，兩人學號繡製應為下圖所示：

- 110 學年入學
- 姓名：王大民
- 班級：701

- 110 學年入學
- 姓名：林小真
- 班級：702



做好事不能少我一人，做壞事不能多我一人。

#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請假程序

請同學務必於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並妥善保管請假單（學生自存聯）

請同學務必於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並妥善保管請假單（學生自存聯）

填寫請假單三聯單（學務處）

學生在校請假回家  
導師蓋章（聯絡家長）→家長接送（簽章）  
學生事先請假 家長簽章→導師蓋章

- 請假三日以內：學務處任一位組長核章。
- 連續請假三日以上：需經學務主任核章。
- 連續請假七日以上：需經校長核章。
- 連續請病假三日以上需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學務處聯送至學務處辦理請假登記（最重要）

其餘兩聯分別由導師及學生本人保管  
〔學生保管聯請貼在聯絡簿上〕

☆完成請假手續☆

良好的態度是最棒的資產、燦爛的微笑是最美的名牌

\_\_\_\_\_學年度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單 \_\_\_\_\_年\_\_\_\_\_班

第\_\_\_\_\_學期 (呈導師)

座號	姓名	假別	起訖時間	天數或節數	家長簽章 證明文件	准 假 人	
						導 師	學 務 主 任
			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天____節			
			至	或		組 長	校 長
			____月____日	第_____節			

請假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學年度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單 \_\_\_\_\_年\_\_\_\_\_班

第\_\_\_\_\_學期 (學生自存)

座號	姓名	假別	起訖時間	天數或節數	家長簽章 證明文件	准 假 人	
						導 師	學 務 主 任
			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天____節			
			至	或		組 長	校 長
			____月____日	第_____節			

請假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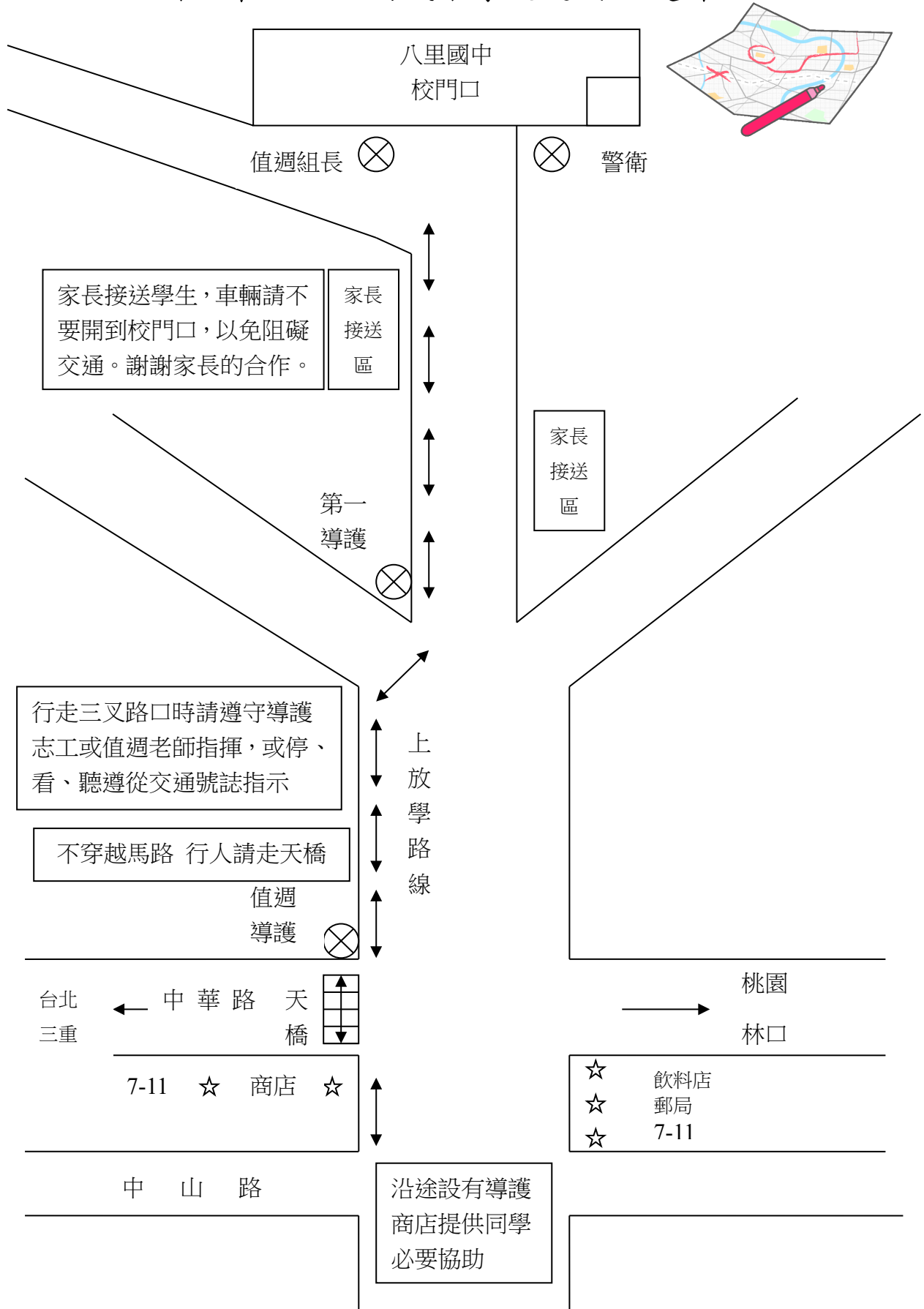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單 \_\_\_\_\_年\_\_\_\_\_班

第\_\_\_\_\_學期 (呈學務處)

座號	姓名	假別	起訖時間	天數或節數	家長簽章 證明文件	准 假 人	
						導 師	學 務 主 任
			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天____節			
			至	或		組 長	校 長
			____月____日	第_____節			

請假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走廊



#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參加區級各項比賽得名者。)(市級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 2~6 名嘉獎兩支。)
14. 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一學期超過 20 小時者。
15. 作業優良者。
1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參加市級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 1 名。)  
(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 2~6 名小功兩支。)
10.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11.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1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名。)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達四次、曠課未完成請假手續達四節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5.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攜帶、公開或散布違禁物品。如：菸品(包括電子菸)、酒精類、檳榔、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或網路圖文訊息。
10.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2.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3.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4.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辱罵有具體事實者。
15.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達四次者。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0. 未經師長允許自行接見校外人士。
21. 私自攀爬校園圍牆者。
2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或無故翹課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



為所列之物品(如：吸菸、飲酒、嚼檳榔、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機車。)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強迫、恐嚇、威脅、勒索他人情節輕微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者。
13. 蓄意破壞他人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
9. 販賣毒品或麻醉藥品。
10.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
11. 糾和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2. 集體鬥毆或集體毆打他人者。
13. 公然在校內聚賭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如：帶回管教)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由家長帶回管教期間，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附註：

1. 若發生特殊案例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又無規範時，應召開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之。
2. 為配合推行榮譽卡制度，凡符合嘉獎條例而善行尚輕者，先行以記優點的方式辦理。同理，凡符合警告條例而犯意尚輕者，先行以記缺點的方式辦理。

上述榮譽卡制度，以十個優點換算一個嘉獎且不超過三支嘉獎為限。同理，以十個缺點換算一個警告且不超過三支警告為限。

#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

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

復結果。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 壹、目的：

配合環境教育，養成學生愛護環境，強化環保概念，積極做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務期垃圾變黃金，達到資源再生利用，營造完善學習空間。

## 貳、教育宣導：

新北市所屬機關學校已於97年5月1日起禁用免洗餐具，請全校師生切實遵辦，以免受罰並彰成效。

## 參、資源回收時間：

1.全校進行資源回收：週一至週五下午打掃時間（各行政處室及導師室，由打掃班級負責資源回收）。

(1)紙類(黃色回收籃)：每週二、四下午打掃時間。

(2)其他類(藍色回收籃)：每週一、三、五下午打掃時間。

2.各班級或辦公室如有大量資源回收，請隨時通知衛生組協助處理，請勿自行將回收物堆放在回收室外。

## 肆、分類規定：

### (一)非資源垃圾：

1.班級垃圾：將垃圾放置於**各班專用垃圾袋**內，再由負責同學裝滿後於**指定時間**拿至垃圾子母車丟棄。

2.廁所垃圾：請盡量收集於同個**普通垃圾袋**內，裝滿、壓縮打包後於指定時間拿至**垃圾子母車**的**專用垃圾袋**丟棄。

3.外掃區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可資源回收垃圾及樹枝落葉，**請分開處理**。樹枝落葉請拿至**指定落葉區**傾倒，其餘垃圾請帶回教室進行分類處理。

### (二)資源垃圾：

1.垃圾減量政策：推行垃圾減量，每日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多使用環保餐具、環保袋及環保杯等，減少製造垃圾，落實環保理念。

2.班級回收項目：以紙類、鋁箔包、寶特瓶、塑膠、鐵鋁罐、玻璃等。回收籃分為**紙類(黃色回收籃)**與**其他類(藍色回收籃)**，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資源回收事宜。

## 伍、資源垃圾處理原則：

1.**黃色回收籃(紙類)**：報紙、便條紙、雜誌、紙箱等，將附著的塑膠物、釘書針去除後，攤平放置回收籃，盡量不要揉成一團或撕得太碎。

### 2.藍色回收籃(其他類)：

(1)**鋁箔包**：包括利樂包、新鮮屋紙盒，請去除吸管、吸管套，**務必剪(打)開包裝清洗乾淨**，壓扁後回收。

(2)**寶特瓶**：包括有瓶蓋的塑膠容器等，倒去內容物，清洗乾淨，壓扁後回收。

(3)**塑膠**：包括塑膠容器(優格杯、養樂多瓶等)、一般塑膠類(塑膠盒、牙刷、黃色打包帶、塑膠瓶蓋等)，容器類請清洗乾淨後再回收。

(4)**鐵鋁罐**：請清洗乾淨後回收，鋁罐請壓扁後回收。

(5)**玻璃類**：各式玻璃製品，玻璃瓶回收前應先清洗，避免打破。若有**碎玻璃、碎玻璃瓶時**，請老師協助指導學生裝至**水桶**或以報紙**簡單打包**後，送到衛生組進行回收。

(6)廢電池：各式廢電池可送至學務處廢電池回收桶或資源回收室回收。

(7)其他：光碟片、日光燈管、保麗龍、乾淨的雙耳塑膠袋(透明)等，皆可送至資源回收室進行回收。

**陸、注意事項：**

- 1.未食用完畢之食物、飲料，請自行處理，勿將裝有食物、飲料的容器，包括塑膠袋、紙盒直接丟棄。
- 2.易搞錯分類之物品：護貝的物品、塑膠 L 夾、陶瓷馬克杯皆為垃圾，不可回收。
- 3.若有無法分辨回收類別之物品，皆可詢問衛生組。

柒、本實施計畫呈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健康促進，促進健康

健康事就是你我的事

親愛的同學們，你/妳的身體健康嗎？你/妳的生活健康嗎？你/妳的心靈健康嗎？怎麼樣才能擁有健康、維持健康呢？

「健康促進」是指「使人增強其掌控和改善自身健康之能力的過程」，也就是說，「健康促進」主要是協助我們改變生活型態、運用保健技能，使我們邁向健康。例如，我們會刷牙、定期口腔檢查以減少蛀牙的產生；我們會在天氣冷時增加衣物、注射預防針以避免感染流行性感冒。這些都是希望藉由良好的生活習慣，達到身體健康的目的。所以，健康促進不是口號，我們應該主動檢視自我生活習慣，努力落實健康生活，以期擁有健康、維護健康。

健康是人生事業與學業的基礎，國中階段的我們都還在發育、成長，注意自己的生活習慣，實踐健康自主管理的生活技能，能為我們建立良好的健康基礎，去面對未來生活。因此，我們一起提醒自己，實踐以下健康護己的行動吧！

一、健康的生活習慣：「85210」，每天從『睡飽8小時』做起，『天天5蔬果』、『少打電動、手機、電腦及少看電視』、『每天運動30分鐘』及『喝足白開水1500CC（或以體重\*30CC計算每天應喝的白開水量）』。

二、視力、齙齒不良者：除學校每學期發下的視力不良或齙齒矯治的就醫回診單外，請遵醫囑點藥（視力）及定期回診，以避免惡化情形發生。

三、平日保健工作：共分下列三大部分

（一）視力保健：國中階段，若未做好視力保健工作，每年近視度數將會增加100度，而年紀越小近視者，未來成為高度近視及罹患視網膜剝離、黃斑部病變的機率越高，甚至可能失明。因此，透過「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及「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來保護視力，以降低近視及減緩近視增加的機率。

（二）口腔保健：「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之本」，口腔衛生關係著身體的健康狀況。要有一副耐用的牙齒，要靠有效的潔牙行動，起床後、每次吃完東西後及睡前潔牙，做好清潔牙齒的工作，加上定期至牙醫診所檢查，維持一口好牙，保護口腔健康。

（三）健康體能：理想BMI【體重/身高（公尺）\*身高（公尺）】從不吃含糖甜食飲料做起，透過每天運動30分鐘、正確的飲食及多喝白開水等觀念及行為，不但能讓我們長高變聰明，還能擁有良好體位又兼顧視力及口腔保健，同時也能使我們增加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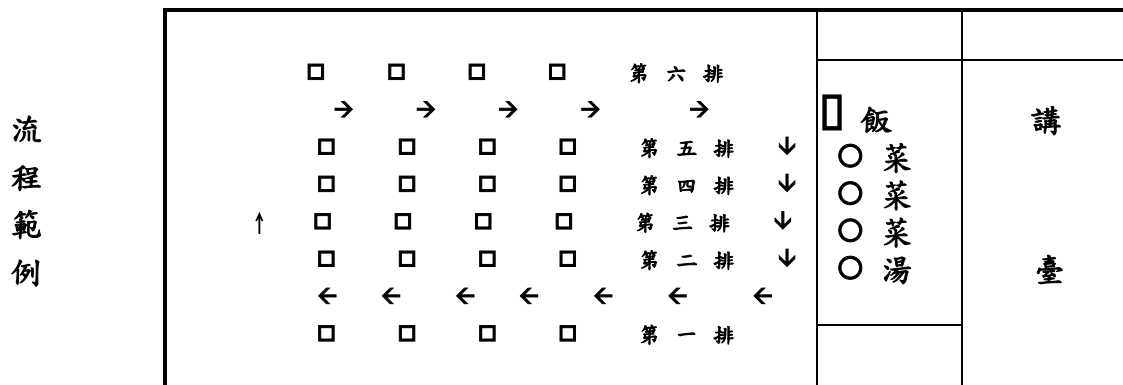
四、最後，吸菸及二手菸，甚至三手菸都會增加罹患肺癌的機率，嚼食檳榔也會增加罹患牙周病及口腔癌的機率，為了自己的健康，遠離菸檳，千萬不要吸菸嚼檳，勇敢向菸檳說「不」，一起加入反菸拒檳的行動吧！

八里國中學務處 關心您



## 營養午餐教育推行

- 一、本校開辦日期自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供應至今，成效卓越，屢獲好評。
- 二、午餐供應宗旨：增進學生健康，培養營養衛生的觀念，訓練飲食禮儀。
- 三、午餐工作五大原則：民主公開，大家參與。建立制度，貫徹執行。精打細算，點滴歸公。時時檢討，日新又新。營養至上，衛生第一。
- 四、午餐教育實施辦法：午餐教育是本校生活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希望同學們能達到熟練原則和養成良好用餐習慣。其辦法重點如下：
  - (一) 學生餐具自行保管，並在家清洗再帶到學校用餐。
  - (二) 每日需指派9名學生，二人為一組到集合場由學務處組長指揮，依序進行抬餐。
  - (三) 每日指派學生3或5人打菜，穿戴圍裙、口罩及帽子負責配膳臺，分配食物。
  - (四) 每班應自行設計一套同學領取飯菜流程（例如附圖），學生恪守用餐公約，以維持用餐衛生及班級秩序。
  - (五) 每日用餐完畢，應指派適當人力清理配膳臺〈講桌〉及周圍廚餘油漬，以保持教室整潔。



### 五、如何吃好「午餐」？

- (一) 午餐時間11：50—12：30，導師最好能在11：55分前，到達教室，督導學生做好相關事前準備工作（走動路線、配膳臺、飯勺、湯瓢——）。
- (二) 負責打飯菜的學生，應戴口罩、帽子並穿著圍裙。
- (三) 導師飯菜宜由食勤股長（或指定專人）負責先行盛取備妥並請老師就坐。
- (四) 學生自行取用飯、湯需適量，菜量可先行告知打菜同學，取用食物宜全部吃完，避免浪費，養成惜物美德。
- (五) 學生用餐時間以15至20分鐘為宜，最快12：15分，學生們始可處理剩餘菜餚。



## 總務處工作介紹



校園環境是靠師生們共同創造與維護，八里國中會是各位同學，未來三年的第二個家，每位同學從 7:30 上學，到 16:00 放學，會在學校生活超過 8 小時；一個舒適與安全的環境需要大家的共同來維護。

舉凡學校的設備維修、環境維護、校園綠美化、繳交費用與獎助學金領取等相關事宜，都是總務處可以協助同學的部分。總務處的人員有總務主任 1 位，三個組長，文書組、出納組與事務組；此外，還有協助設備維修與環境維護的兩位工友、負責門口進出管制的兩位警衛；以下介紹總務處各組和同學生活相關的事務內容：

### 一、事務組：

1. 校舍維護、修繕與安全管理
2. 各項公共物品管理
3. 災害防救相關作業
4. 校園綠美化執行管理
5. 四省〈省水、省電、省紙、省油〉專案執行

### 二、出納組：

各項費用繳交、獎助學金領取、各項退費與收據領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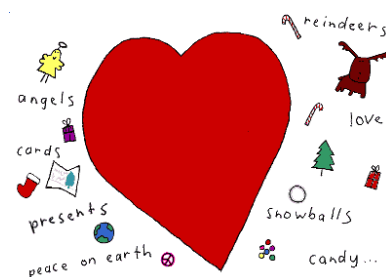
### 三、文書組

學校各項會議與公文處理

安全又舒適的環境，需要大家的努力；希望同學能愛惜公物；此外，如果有看到校園內有任何設備損壞，危險環境的地方，請通知總務處處理，謝謝。

主任電話分機:500

總務處分機:501~504，警衛:510



# 新北市八里國中教室公物保管責任實施辦法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八八北府教二字第四八三八一五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愛物惜物之良好習慣，進而促使其負責盡職，使園公物有效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三、學生保管公物之範圍：

- (一) 教室內之公共設備如黑板、投影布幕、板擦器、門窗、講桌、電風扇及其他共同使用之公有設備。
- (二) 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 (三) 公物保管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如假日及夜晚損壞情形，應由學生到校後立即報告有關老師，經查屬實，則由學校修護之，否則應由保管人或班級負責。

四、實施內容：

- (一) 使用公物，請小心。門窗輕開、桌椅輕放，勿踹踢或大力關門。
- (二) 愛護公物、人人有責，遇教室有課桌椅、講桌、玻璃、日光燈損壞時，除查明有否人為破壞者外，請立即通知總務處事務組隨即檢修。
- (三) 教室內之門窗、玻璃、板擦器、黑板、講桌、牆壁、電風扇及所有之公共設備，均請各班導師詳予分配並負保管之責任，期初與期末總務處事務組會發檢核表。
- (四) 發現洗手台、廁所有漏水，學校任何公物有異狀或被破壞造成危險者，應主動通知總務處事務組處理。
- (五) 各班應於室外課及放學後注意教室門窗、電源、水龍頭是否關妥。
- (六) 報修物品請至總務處拿報修單，填寫完後交給總務處事務組。

五、獎懲：

- (一) 總務處及老師應經常督促學生盡保管之責，凡各班公物有不當使用而造成公物損壞，應由保管人追查損壞者，經負責保管班導師會同行政人員釐清權責後，得要求損壞者賠償或修復。
- (二) 凡與學生無關之損壞（如颱風、火災、地震及學生放學後來校前之損壞）則由學校負責修復之。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訂之。

##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能源管理辦法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有效管制八里國民中學能源之使用，維護設備安全，減少經費支出，特訂立「八里國民中學能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目的：為推行永續家園節能教育，節約電費支出，以養成師生良好環保習慣，實踐永續家園的目標。

三、範圍：本校所有建物、設施及場地。

四、所有本校設施及場地之學生及教職員工。

五、用電管理辦法：分教室、辦公室。

一、教室：各班教室、專科教室(含圖書室)

(一) 正常使用時，需滿足閱讀照明度及空氣流通之健康需求。

(二) 部份人員使用或僅教師使用時，應集中使用人員，並限開啟該區的電燈及電扇。

(三) 每班應安排一至二位同學負責電燈、電扇的開關操作。

(四) 教室內無人時，應關閉電燈、電扇、投影機、電腦等電器設備。

二、辦公室：含各處室、健康中心

(一) 正常使用時，應滿足閱讀照明度及空氣流通之健康需求，提供適合工作之環境，達到高效率目標。

(二) 辦公室在不影響業務下，視情形減少電燈及電扇數量部份人員使用時，應限制開啟該區的。

(三) 冷氣機使用原則：室溫超過攝氏 28°C 以上時，由管理人或導師決定，始得開起冷氣機，並輔以電扇加強室內循環，以節約用電為原則。

(四) 使用冷氣機時，設定溫度以 26°C~28°C 為宜，應閉門窗，以防止冷能外洩或熱風滲入。

(五) 冷氣機濾網應定時清潔，以提高運轉效率。

(六) 辦公室人員下班時應關閉所用電腦、印表機，全室下班時，應關閉所有電腦、影印機、電燈、電扇等所有電器設備。

(七) 各辦公室節能工作由各處室主任或管理人員負責。

六、用水管理辦法：

一、洗手台

(一) 各教室及使用單位之給水設備請節約使用並隨手關閉，若發現有漏水狀況，請隨時報修。

(二) 打掃清潔用水，請使用洗手台之地下水。

二、飲水機

(一) 飲水機係飲水專用，切勿洗手、洗物，並適量取飲，以節約能源。

(二) 飲水機清理班級學生如發現漏水現象，請隨時報修。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訂之。

#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試卷資料印製實施辦法

第 5 版(108.02.11 修訂)

壹、基於使用者付費，為有效地控管學校列印經費，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品質下，特訂定本辦法。

貳、印製注意事項：

一、印製內容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二、油印室之機具，若未經許可，請勿擅自使用，以維護機器之壽命及人身安全。

三、請同仁親自填寫「試卷、資料印製申請單」(如附件)，勿交由學生代勞。

參、印製數量之統計與收費：

一、每印製一張收取新台幣 0.5 元。

二、無區分列印的紙張大小。

三、雙面列印視同印製兩張來計費。

四、以班級為單位，每學期結算一次，由各班班費支應。

肆、學校提供部分免費方案：

一、教職員工：

每學年發給每位同仁 500 點影印點數(專任辦公室教師另發給 200 點列印點數)，使用完畢可至總務處增購，每次 100 點收取 50 元影印費用(每點以 0.5 元計)，剩餘點數可留次學年使用。

二、普通班：

(一)每班可至油印室登記油印或影印，三日後取件。

(二)每班每學期提供 500 點免費印製。

(三)每次段考後統計各班使用量並告知導師酌參。每學期末結算並繳費，未用完之剩餘數可留次學年使用(班級畢業後不留用)。

三、特教班、資源班與技藝班：由輔導室另行處理。

四、教、學、總、輔、補、會等 6 處室：因行政業務需要，各處室另加配一組列印密碼控管列印張數。

每學期末由總務處統計於主管會報討論之。

伍、本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導處工作介紹

只要我放輕鬆和努力，學校生活會變得很有趣。

# 陪你聊心的輔導處

青少年階段是人生成長過程身心變化最大的時期，各位同學除了面臨學校環境與學習課程的改變之外，身體和心理也將有所改變，當這些改變造成你的困惱，或是有任何事情你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到輔導處走走吧！

一、 輔導處在哪裡？仁愛樓3樓，在圖書室旁邊…

二、 輔導處有哪些老師？

- |            |       |        |
|------------|-------|--------|
| (一) 輔導主任   | 張若蕾主任 | 分機：600 |
| (二) 輔導組長   | 郭好庭組長 | 分機：601 |
| (三) 資料組長   | 郭芊欏組長 | 分機：602 |
| (四) 特教組長   | 林靖雅組長 | 分機：603 |
| (五) 專任輔導教師 | 陳康璇老師 | 分機：615 |
| (六) 專任輔導教師 | 蔡聖恩老師 | 分機：604 |

三、 輔導處的工作

幫助與陪伴你在國中三年的時間裡，去面對與解決你所遇到的各式各樣的困惱!!

四、 哪些事情可以找輔導處？我們有輔導教師可以協助你

- (一) 心情很好或很不好而想找人講話的時候…
- (二) 覺得自己需要協助的時候…
- (三) 覺得同學需要協助的時候…

輔導處各組工作任務

與你有關

(一)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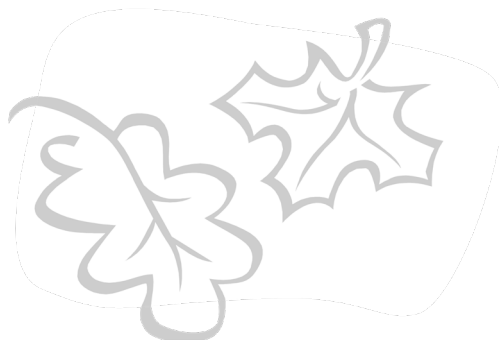
1. 辦理性別平等、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等活動。
2. 辦理親職講座。
3. 規劃與辦理高關懷課程。
4. 連結各項社會資源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二)資料組

1. 規劃與辦理生涯發展教育。
2.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3. 規劃與辦理各項心理測驗。

(三)特教組

1. 規劃與辦理特教課程與活動。



- (四) 覺得想討回公道的時候…
- (五) 有家庭問題的時候…
- (六) 有感情問題的時候…
- (七) 對未來很迷惘的時候…
- (八) 連自己的問題都搞不清楚的時候…

## 五、 我可以找哪些人？

輔導處的任何一位老師都可以！我們將盡力解決你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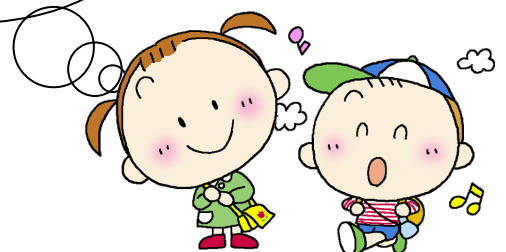
### 最後的叮嚀…

- (一) 學習成長，你即將邁入青少年。
- (二) 學會保護自己。
- (三) 對自己好一點，沒有解決不了的事情。
- (四) 以健康的態度面對友情與異性。
- (五) 良好的人際關係很重要。
- (六) 有問題要說出來，別悶在心裡。

八里國中輔導處臉書：里中輔導處粉絲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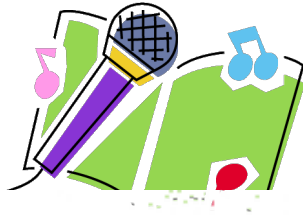
<https://www.facebook.com/loveinpljhs?fref=ts>

訊息與活動會公告臉書，也可透過臉書與輔導處聯繫喔！！





#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歌



Moderato  
莊嚴活潑

林省山 詞  
盧泓博 曲

禮 義 廉 恥 校 訓 是 中 華

夏 優 秀 繼 承 道 統 發

揚 光 大 在 我 精 英 德 智 體 群 美 五

育 並 進 充 實 智 能 服 務

社 會 增 強 國 力 我 等 先 鋒 勤 儉

奮 鬥 蔚 為 校 風 山 色 巍 巍 海 水

濤 濤 壯 志 凌 雲 海 水 不 息

# MEMO

A series of ten horizontal pink wavy lines, resembling a stylized or hand-drawn ruling, spaced evenly down the page for writing.





主動學習

勇於創新

快樂成長

仁愛胸懷



歡迎來到愛與希望的幸福學園

~~八里國中~~

